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65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建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80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建勳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廖建勳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固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12月29日施行，惟本次修正係增訂該項第3款之規定，並將原第3款移列為第4款，且配合第3款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惟並未修正被告本案所涉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自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暨考量其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情節、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5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8 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1 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許珍滋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附件】

2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2年度偵字第18064號

23 被 告 廖建勳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廖建勳於民國112年11月26日16時許，在屏東縣內埔鄉富田
28 村某統一便利商店中飲用啤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29 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
30 屬動力交通工具之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33分
31 許，行經屏東縣內埔鄉自強路段時，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

01 查，警於同日17時50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
02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5毫克，而悉上情。

03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建勳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6 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酒精測定黏貼紀錄表、屏東
07 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附卷
08 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
09 明確，其犯行足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廖建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11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16 檢 察 官 楊士逸